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说 案 例 学 法 律

SHUO ANLI

XUE FALÜ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朱富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R25/22

说案例 学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朱熹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顺义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4.5印张 93(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6,500册

统一书号: 8236·006 定价: 0.74元

出版说明

此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有关同志撰写的。

为了配合中央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的组织实施，我社出版一套《说案例 学法律》的丛书。这套丛书是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邀请中央有关部门（主要是司法部门）撰写的广播稿的基础上编辑而成的，内容包括《继承法》、《婚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等册。在编写过程中，遵循“通俗、准确、生动、健康”的精神，采用以案例说明法律的方法，并尽可能按法律条文顺序，进行通俗易懂的讲解。文章内容深入浅出，生动有趣，比较适合广大干部和群众阅读，是一部较好的普及法律常识的教材。

目 录

关于“总则”

1. 什么是《婚姻法》…………… (1)
2. 为什么要学习《婚姻法》…………… (2)
3. 怎样理解我国的婚姻自由…………… (4)
4. 为什么要实行一夫一妻制…………… (13)
5. 《婚姻法》对男女平等作了哪些规定…………… (15)
6.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9)
7. 《婚姻法》所禁止的各项行为…………… (24)

关于“结婚”

8. 男女结婚必须完全自愿…………… (35)
9. 不要忽视婚龄和晚婚晚育…………… (37)
10. 必须遵守禁止结婚的规定…………… (38)
11. 结婚必须经过登记…………… (40)
12. 关于婚约和婚礼…………… (43)
13. 关于男到女家的问题…………… (45)

关于“家庭关系”

14. 怎样理解“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48)
15. 《婚姻法》中为什么要规定姓名权…………… (50)
16. 夫妻双方各有选择工作、学习和参加社会

活动的权利·····	(51)
17. 实行计划生育是每对夫妻共同的义务···	(53)
18.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55)
19. 怎样理解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 理权·····	(58)
20. 谈谈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	(60)
21. 父母对子女有抚育、教育的义务·····	(61)
22.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义务·····	(64)
23. 关于子女的姓氏问题·····	(65)
24. 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是父母应有 的权利和义务·····	(67)
25.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损害他人财物要负赔偿 责任·····	(69)
26. 关于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相互继 承权·····	(71)
27. 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74)
28. “非婚生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由谁负 担·····	(75)
29. 怎样办理收养手续·····	(77)
30. 如何解除收养关系·····	(81)
31. 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有哪些权利和 义务·····	(83)
32. 保护继子女的合法权益·····	(84)
33. 养老育幼是履行法律义务·····	(86)
34. 在什么情况下兄、姊对于未成年的弟、妹 有抚养的义务·····	(87)

关于“离婚”

- 35.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是否必须进行调解..... (90)
- 36. 离婚证、离婚调解书及离婚判决书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92)
- 37. 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95)
- 38. 怎样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 (97)
- 39.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必须征得军人同意..... (100)
- 40. 什么时候都可以提出离婚吗..... (103)
- 41. 离婚后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 怎么办..... (105)
- 42.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107)
- 43. 夫妻离婚后, 为抚养未成年的子女发生争执, 怎么办..... (108)
- 44. 离婚后, 子女的抚养费由谁负担..... (110)
- 45. 离婚时, 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13)
- 46. 离婚时, 夫妻的共同债务如何清偿..... (115)
- 47. 离婚时, 一方生活有困难, 怎么办..... (116)

关于“附则”

- 48. 违反《婚姻法》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119)
- 49. 当事人拒不执行人民法院有关抚养费、

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

等判决或裁定的，怎么办…… (121)

50. 有关单位有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判决或

裁定的义务…… (123)

51. 《婚姻法》对少数民族婚姻有哪些特殊

规定，少数民族婚姻纠纷如何处理……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27)

附

后记…… (133)

关于“总则”

1. 什么是《婚姻法》

有人说：“婚姻是个人的事，为啥国家还要立个专门的法律呢？”这种说法是片面的。男娶女嫁固然是个人的终身大事，但它同时也紧密关系到社会的利益、民族的兴旺、国家的前途。比如，某地一位姑娘听信亲戚的劝说，未经结婚登记就与她的表兄同居，不久就怀孕了。后来，她发现表兄早已有了妻子。这样，就引起了纠纷。从法律的角度看，这是一桩未经登记的无效婚姻，违反了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规定，同时还构成了事实上的重婚。它不仅损害了年轻姑娘和尚未出生的孩子的利益，而且还破坏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从而危害民族和国家的利益。因此，在婚姻问题上需要有一个人人遵守的行为准则，这就是我们国家根据人民的意志制定的《婚姻法》。

《婚姻法》还是一部有关家庭关系行为准则的法律。大家知道，男女两性依法缔结了婚姻关系，就产生了家庭，以及以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为内容的家庭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家庭是社会细胞，它不但是消费和教养后代的单位，而且也是重要的生产单位和四化建设的后勤基地。因此，正确处理家庭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婚姻法》专门为人们正确处理家庭关系规定了行为准则。只要大家都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办事，互敬互爱，和睦团结，就一定能建立美满幸福的家庭生活，促进四化大业的发展。

《婚姻法》一共有五章，三十七条。第一章规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五项基本原则，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尊老爱幼，计划生育。第二章规定了结婚的年龄、条件、程序等问题。第三章规定了家庭关系，即夫妻双方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等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规定了离婚问题，包括离婚的原则、程序，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家庭财产分割等问题。第五章规定的是有关实施《婚姻法》的附则问题。从内容上可以看出，《婚姻法》实际上包括婚姻和家庭两个方面的问题。因此，我国《婚姻法》第一条就明文规定了《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婚姻法》是国家制定的，并由国家保证其实现的法律规范。它与道德规范不同，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国的《婚姻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婚姻法》。它的根本任务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反对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残余思想影响的和“杯水主义”、金钱至上、玩弄异性的资产阶级思想作风，从而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合法权益，发展民主和睦的新型家庭，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因此，《婚姻法》是关系到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家家户户和国家民族利益的重要法律，每一个公民都应该熟悉和掌握它。

2. 为什么要学习《婚姻法》

一九八四年，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的男青年宋三则和女青年郭录花投井自杀了。他们都正当青春年华，为什么要自杀呢？原来宋三则和郭录花是同村近邻，自幼在一块玩耍，两

小无猜。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成了恋人。但是，早在录花七岁时，父母就将她许给了姨表兄赵在华。录花刚满二十岁，赵家就催促尽快结婚。录花提出退婚，赵家便要求录花父母退还一千多元彩礼。录花家境贫寒，无力偿还，只好违心地与赵在华结婚了。宋三则听说这个消息后悲痛欲绝。录花婚后三天回娘家，见到了三则，俩人抱头痛哭。赵家见录花迟迟不归，便多次催促，录花父母也不断地劝说。于是，录花与三则走上了以死抗争的绝路。

录花和三则被逼死了，他们的遭遇是令人同情的。但是，这种悲剧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因为郭录花与赵在华的婚姻明显地违反了《婚姻法》。《婚姻法》规定，“实行婚姻自由”，“禁止包办婚姻”，“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郭录花的父母包办女儿的婚事，逼迫女儿和恋人割断关系，终于造成一对恋人双双自杀的惨剧，这是一种违法行为。再有，《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郭录花与赵在华是姨表兄妹，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因而，他们即使结了婚也属于应当解除的无效婚姻。如果他们知道《婚姻法》的这些规定，完全可以运用法律的武器，依靠共青团、妇联，或者司法机关，理直气壮地维护自己的婚姻自由权利。遗憾的是他们没能这样做，却选择了自杀这条不足取的道路。这血的教训说明，学习、掌握和运用《婚姻法》十分重要，它是人民群众护身的法宝。

现实生活中，因为不懂婚姻法而干出违法事的不算少见。有些人，象郭录花的父母一样干涉儿女的婚姻；有些人借婚姻大量索取财物；有的虐待、遗弃老人、妇女和儿童；

有的不到法定婚龄就要求结婚，政府不给登记就非法同居；有些子女长大成人以后，拒不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有些父母离婚以后，对抚养子女的义务互相推托，拒不承担抚养费；还有的人对人民法院有关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等的判决和裁定，拒不执行，个别单位还拒绝承担协助执行的法律责任。为了减少这些违反《婚姻法》的现象，除了司法机关要严格依法办事以外，还要大力宣传《婚姻法》常识，使大家知法、懂法、守法，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怎样理解我国的婚姻自由

实行婚姻自由，是《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特征。“婚姻自由”，是每个人都向往和追求的。在旧中国，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束缚了人们的思想，使许多青年男女为了争得婚姻自由而献出了年轻的生命。新中国成立后，婚姻自由的原则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下来，而且认真地实行，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那么，如何理解婚姻自由呢？下面我们分几个方面谈谈这个问题。

一、什么是婚姻自由

所谓婚姻自由，就是男女双方依照法律完全有权利处理自己的婚姻问题。在法律上当事人的这种权利就叫做婚姻自主权。这种权利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不容他人随意侵犯。大家都看过评剧《刘巧儿》吧，剧中的刘巧儿自幼被父母许配给一个既不相识又无感情的男人，巧儿坚决不从，在解放区《婚姻法》的保护下，在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她终于摆脱

了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缚，自主与赵振华相爱，结成眷属。巧儿所行使的就是每个公民都享有的婚姻自主权。

婚姻自由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结婚自由，就是当事人在未结婚时，有权自由选择自己的配偶；二是离婚自由，就是已经结婚的人，如果夫妻双方感情破裂，有权要求依法解除婚姻关系。

关于结婚自由，《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任何第三者（包括父母）加以干涉。这就是说，未婚男女双方在不受他人干涉的情况下可以自由结婚，把终身大事的处理权完全交给了婚姻当事人，使他们有可能根据本人的意志，选择自己意中的伴侣，自主自愿地结成美满的婚姻。这里有一点需要说明：在现实生活中，结婚自由不仅包括男女双方自己相识恋爱的婚姻，同时也包括由他人介绍相识的男女双方自由恋爱的婚姻。根据我国目前的经济、文化、交通和社会交际等情况，青年男女还不能完全做到自行相识恋爱，有相当一部分婚姻是由第三者，如亲朋好友、邻里同事、婚姻介绍所等的介绍才相识恋爱结婚的。这种介绍对象与过去的媒妁之言是不同的，与第三者干涉婚姻更有本质区别。

关于离婚自由，《婚姻法》也做了明确的规定。离婚自由在实践中分为双方自愿离婚和一方要求离婚这两种情况。凡是夫妻双方确实出于自愿而要离婚的，都应准予离婚。如果夫妻一方提出离婚，而对方不愿离婚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调解；如双方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实践证明，结婚是绝大多数成年人都要进行的一种社会性质的行为。而离婚则是少数男女结婚后，由于种种原因不

能继续共同生活，必须解除婚姻关系的一种特殊行为。从数量上看，离婚率大大低于结婚率。所以说，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原则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对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构成了婚姻自由原则的完整内容，二者缺一不可。它们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出发，达到了同一个目的，即贯彻婚姻自主原则，正确处理婚姻纠纷，巩固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使有情人结成眷属。

二、“性解放”不是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资产阶级为反对封建婚姻制度首先提出来的，在当时具有进步意义。在我国，婚姻自由原则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和共产主义的道德观念，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近年来，西方国家一些人把“性解放”、“性自由”作为婚姻自由的内容加以宣扬。我国在实行对外开放的过程中，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和“性解放”、“性自由”的思想也流入进来，以致有些青年人认为“性解放”、“性自由”就是我国《婚姻法》中的婚姻自由。他们为了追求这种“自由”，玩弄异性，插足于他人家庭，甚至铤而走险，走上犯罪的道路。杜洪其杀人一案，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教训。

快三十岁的小古是一个孩子的妈妈，丈夫小赵在一家造纸厂上班，她本人在北京某建筑公司当工人，小日子过的满不错。小古手下有几个男徒弟，对她全都唯命是从，而小古最喜欢的还是二十五岁的杜洪其。杜经常向小古献殷勤，渐渐地，他们俩竟形影不离了。无论人前人后，他们吃喝不分，言语无忌，甚至抓摸打闹。一天夜里，俩人看完电影，杜洪其照例送小古回家，当他得知小古的丈夫出差在外时，便执意要留宿其家，小古同意了。以后，小古给了杜一把房

门钥匙，杜趁古的丈夫不在家时，多次与小古胡搞。杜还几次让小古离婚，小古都拒绝了。她知道，自己并不真心爱杜洪其，只是想同时占有两个人的感情，从中得到情欲的满足。她向往外国影片中那些贵妇人的生活，追求所谓的“婚外恋”。小古哪里知道，谁欺骗了生活，生活也会同样地报复谁。杜洪其多次扬言要杀害小赵，小古却以为他是因为嫉妒而在开玩笑，心中还暗暗得意。可就在一九八五年三月的一天，小古回家一推门，只见丈夫的尸体正卧在床上，凶手就是小古的情夫杜洪其。

我国的婚姻自由是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障实现的，每个公民都要在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的约束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去行使婚姻自主权，绝不允许以“性解放”为名，放纵情欲，草率地结婚、离婚，或者玩弄异性，或者与情人姘居。

三、以金钱为基础的婚姻无自由可言

婚姻自由是建立在感情基础上，还是建立在金钱基础上，这是马克思主义婚姻观与资产阶级婚姻观的又一个本质区别。我国的婚姻自由原则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男女婚姻关系，除了为共同的事业而奋斗的需要之外，就是以感情为基础，从本质上说，不存在能够左右它的经济关系。而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自由”则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婚姻往往是为了追求金钱和物质利益，甚至可以成为政治交易的产物。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现实生活中，确有一些青年人，由于受了资产阶级婚姻观的影响，千方百计地要寻找一个有钱有势的配偶，他们向往资产阶级的花花世界，梦想到国外去当阔太太，他们择偶的标准就是看对方有多少钱。如有个

港商A某，年龄已五十开外，他在内地某大城市，短短的六个月里，竟然先后占有了三个女青年。他的手段并不高明，凭的就是一张护照，一张某公司经理的名片，一张无配偶的假证明，再就是手里的“三大件”（即一台二十吋日立彩电，一台三七录音机，一辆日本铃木摩托）。A某凭这些“资本”招摇过市，声称谁嫁给他，谁不仅可以得到“三大件”，还可以到香港享一辈子荣华富贵。果真，没几天，一个做梦都想去香港的B某找上门来，A某照条件满口答应，双方相识几天后就同居了。B某由于忍受不了A某野兽般的蹂躏，十天后便含泪离去了。以后A某又用同样的手段把两个女青年骗到手，结果都是不欢而散。经公安机关审查发现，A某在香港有老婆孩子。A某的这种流氓罪行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我国法律的制裁。

四、婚姻自由不是绝对的

大家知道，婚姻自由是我国《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项民主权利，应该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但是，我们必须知道，婚姻自由是相对的，绝不可以无限放纵情欲。为了正确处理婚姻问题，我们一方面要坚决反对资产阶级对待婚姻的“杯水主义”的轻率态度，另一方面也要反对封建主义的“从一而终”、“好女不嫁二夫”的观念。

什么是“杯水主义”呢？列宁说过这样一段话：“我认为这个出名的杯水主义完全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并且是反社会的。在性生活上，不仅应该考虑到单纯的生理上的要求，而且也应考虑到文化的特征，看他们是高等的，还是低等的……。喝水当然是个人的事情，可是恋爱牵涉到两个人的生活，并且会产生第三个生命，一个新的生命。这一情况使恋

爱具有社会关系，并产生对社会的责任。”列宁又说：“你一定知道那著名的理论说，在共产主义社会，满足性欲和爱情的需要将象喝一杯水那样简单和平常。这种杯水主义已使我们的一部分青年人发狂了，完全发狂了，这对于许多青年是个致命伤。”（蔡特金：《列宁印象记》1979年第2版，第69页）从列宁的这两段话里，我们可以看出，“杯水主义”就是对婚姻问题所采取的轻率态度，轻率到象对待一杯水一样，想喝就喝，想什么时候喝就什么时候喝，不想喝就可以随手倒掉，根本不计后果。革命导师们早就对这种态度进行了批判。可是现实中仍然有“杯水主义”的信奉者。某大学有一个学生张某，他是班里唯一的党员，又是班长，各方面的条件都很好，许多女同学都追求他。可是由于他对婚姻自由理解的十分片面，整天陷于搞对象。他为了体验所谓“爱情”的幸福，竟然同时与三个女同学保持“恋爱”关系，进而与她们发生两性关系，然后以种种借口一脚踢开，又与其他女同学相处。就这样，他先后交了十几个女朋友，有的被他玩弄，有的被他强奸。当他与这些女朋友分手时，他总是恶狠狠地说：“婚姻自由嘛，我们各自另找对象吧！”最后当张某在法庭上受审时，他还辨解说：“《婚姻法》不是规定婚姻自由吗？我愿意找几个就找几个，愿意找谁就找谁。”可见他把婚姻自由理解得太绝对化了，这完全是对《婚姻法》的曲解。

什么是“从一而终”呢？就是不论婚姻有无感情，不论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也绝不离婚，这是封建主义婚姻观的表现。不少农村妇女“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被丈夫歧视虐待，也不敢控告，更不提出离婚；有的妇女在丈夫死后，不

敢改嫁，追求什么“贞节”、“贞烈”；还有的人明明知道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可是在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时，却以死相要挟，就是不同意离婚；有的判决离婚后甚至寻了短见；社会上还有些人认为“离婚没好人，好人不离婚”。这都是封建思想的残余，需要逐步加以清除。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杯水主义”和“从一而终”都是不可取的，我们贯彻《婚姻法》，就要同这两种不正确的思想作斗争。

五、单方的婚姻自由是做不到的

婚姻自由是男女双方都享有的平等的权利，不能一方把意志强加与另一方。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人片面地理解婚姻自由。他们认为，如果他们追求谁，谁就应该欣然接受；倘若不同意，追求者就可以转友为敌，甚至可以加害于对方。这种人只要他自己的“婚姻自由”，而不允许别人有选择的自由。这种行为不仅是损人利己的，也是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

当一个人向他人求爱遭到拒绝时，或者恋爱中断时，追求者或者失恋者应该怎么办呢？这里我们和大家讲两个截然不同的但却是真实的例子。

山西省忻州市青年段玉明，一九八一年与本村女青年吴某建立恋爱关系。一九八五年初，女方感到俩人性情不和，便提出与段玉明中断恋爱关系。段玉明认为是女方家长不同意，便一味纠缠，并以种种手段恫吓女方。他把点燃的雷管扔到女家院内进行威胁，吓得女方只好躲在外祖父家。段玉明见女方数月不归，便在女方姐姐身上打主意。一天晚上，段玉明乘吴某父母外出之机，闯入吴家中，将吴某的姐姐扛回